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冀电大校字〔2020〕66号

关于转发《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电大，省校开放教育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安排，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单独组队参加大赛。这是国家开放大学第一次参加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具有里程碑意义。为保证河北电大系统参赛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20年6月至11月

二、参赛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且年龄要求30周岁以内（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31日）。

三、参赛安排

1. 各单位通过登陆“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赛事咨询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各单位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2. 省校7月17日前对参加学校初赛的项目进行评审，7月24日前完成复赛作品推荐。对优秀作品，省校将报送至国开，由国开大赛组委会对复赛作品进行指导。

3. 11月上旬，职教赛道共产生2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省校配合国家开放大学大赛专家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按照总决赛评审要求，对参赛团队进行专项培训和现场指导。

四、奖励机制

1.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对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予以表彰，对在

总决赛中取得名次的参赛队员及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和宣传。入围总决赛，获得金奖的团队，国家开放大学奖励奖金 10 万元；银奖团队，奖励 5 万元；铜奖团队，奖励 3 万元。所有获奖成员均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杰出创业者”称号。

2.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省校对入围省级复赛的参赛团队及指导教师进行宣传。所有入围省级复赛的团队成员获得“河北广播电视大学优秀创业者”称号，指导教师获得“河北广播电视大学优秀创业指导师”称号。

对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省校将给予 1 万元奖励。所有在全国总决赛取得名次的团队，省校均给予与国家开放大学 1:1 的配套资金奖励。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加本次大赛职教赛道比赛，并于2020年6月24日前上报《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登记表》。在大赛组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校联系。

联系人：李轶华 周海梅

联系电话：0311-87041602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460号

电子邮箱：hebxueji@126.com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登记表

